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073号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济川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济川药业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济川药业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济川药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济川药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亮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4 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济川药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4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184.3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53,761.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2,189,239.00 元。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2 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218.92 万元全额向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增资，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 100% 股权。

####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3 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169,29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2,259,994.4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28,589.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7,331,405.20 元。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7,331,405.20 元全额向济川有限增资，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 100% 的股份。济川有限继续对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药业”）增资 11,172.00 万元，对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医药”）增资 7,766.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增资后，济川有限将继续持有天济药业和济源医药 100% 股权。



### (三)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5号),济川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431,600张,票面金额:100元/张,发行总额:84,316万元,发行费用1,52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794.23万元,资金于2017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7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11月,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中的32,114.23万元对济川有限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100%的股份。公司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中的50,680.00万元对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东科制药100%的股份。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1、 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1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济川有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2、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年5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营业部、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济川有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天济药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济源医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济川有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及国金证券签署《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东科制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国金证券签署《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开户单位	备注
建设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专用存款账户	42001628808053003615	2014年1月24日	640,761,669.00	3,308.57	本公司	注1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888822	2014年2月24日	622,189,239.00	319,348.04	济川有限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115926014400008120			18,100,000.00	济川有限	注2
合计					18,422,656.61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1,857.24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218.92万元。

注2: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开户单位	备注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营业部	专用存款账户	32050176633600000170	2016 年 5 月 5 日	630,941,574.50	25,990.76	本公司	注 1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299980	2016 年 5 月 18 日	627,331,405.20	418,522.52	济川有限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115926014400008120			11,500,000.00		注 2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299856	2016 年 5 月 19 日	77,660,000.00	91,359.61	济源医药	
中信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800382720	2016 年 5 月 19 日	111,720,000.00	67,552.04	天济药业	
中信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080,000.00		
合计					13,183,424.93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 361.02 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733.14 万元。

注 2：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3、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开户单位	备注
民生银行南京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606307075	2017年11月27日	829,341,698.11	29,900.84	本公司	注1
			2017年12月5日	35,010,000.00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312184	2017年12月6日	100,000,000.00	94,559.91	济川有限	
			2017年12月12日	186,132,343.39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115926014400008120			7,900,000.00	济川有限	注2
民生银行南京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606668871	2017年12月4日	415,000,000.00	50,758,564.19	东科制药	
			2017年12月12日	91,800,000.00			
合计					58,783,024.94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139.94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794.23万元。

注2：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86.1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序号	配套资金 投资项目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项目一	称量洗衣中心	用于产品的称量、工作服的清洗	否
	溶液剂二车间	用于生产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聚维酮碘溶液、氧氟沙星滴耳液等	否
	高架库	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	否
	液体楼项目	用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口服制剂产品和注射剂产品的生产	否
项目二	固体三车间项目	主要用于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格列吡嗪片、脑得生袋泡茶等品种的生产	否
项目三	开发区分厂项目	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检验楼及其他配套设施，从事中药提取、原料药等生产项目	否

(1) 项目一中的称量洗衣中心和高架库为辅助生产设施，称量洗衣中心用于产品的称量、工作服的清洗，高架库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溶液剂二车间用于生产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液体楼用于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口服制剂产品和注射剂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公司其他车间生产的中间产品，且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2) 项目二固体三车间主要用于生产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格列吡嗪片、脑得生袋泡茶等品种，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3) 项目三开发区分厂项目涉及的工序为中药提取和原料药生产，其产出为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主要产品蒲地蓝浸膏、黄芩苷粗品用于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川芎清脑颗粒浸膏用于生产川芎清脑颗粒，蛋白琥珀酸铁用于生产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因此，开发区分厂项目不能独立核算。



综上，以上三个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济川有限，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配套资金投入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且以上募投项目均为部分生产过程，并未形成完整的生产线。因此，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25.5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项目一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	主要从事气雾剂、喷雾剂生产	否
项目二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建设物流中心，完善药品配送设施，提升药品周转效率	否
项目三	固体四车间	用于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川芎清脑颗粒的生产	否
	固体五车间	用于三拗片的生产	否
	高架二库	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	否
项目四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质检水平	否
项目五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 项目一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天济药业为济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虽然天济药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能编制独立的财务报表，但是本投资项目是用于新厂区的建设、部分生产设备的添置与铺底流动资金，而原有旧厂区的人员、设备将会迁入新厂区继续进行生产经营，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2) 项目二济源医药物流中心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全资子公司济源医药，济源医药主要从事药品的配送、批发和零售，销售济川有限及其他公司的医药产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销售中心、物流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目的是增强药品的仓储、配送、销售能力，提高药品的流通效率，为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和战略规划提供支持和配套。并且，该销售中心与物流中心并非独立的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3) 项目三中的固体四车间用于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川芎清脑颗粒的生产，固体五车间用于三拗片的生产，以上项目中的主体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且其生产需使用其他车间生产的中间产品，项目三中高架二库主要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4) 项目四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主要为已建成的质检大楼添置研发、质检设施和设备，不能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5) 项目五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以及适时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目标资产, 无法单独量化实现的收益, 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综上, 以上五个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或为其子公司, 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独立核算, 且以上募投项目或为部分生产过程, 或为研发或仓储等生产辅助设施, 或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改建, 或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缺口。因此, 均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 3、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7,950.1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序号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项目一	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主要用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和健胃消食口服液的生产, 高架仓库主要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	否
项目二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主要用于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生产, 危化品库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	否
项目三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处理中药材, 生产颗粒剂、片剂、胶囊剂、橡胶膏剂、软膏剂、贴膏剂、散剂	否
项目四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主要用于生产亚甲蓝、盐酸利多卡因、利多卡因和丙胺卡因等原料药	否

(1) 项目一中的 3 号液体楼新建项目用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和健胃消食口服液的生产, 高架库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 仅承担生产职能, 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 高架库主要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 因此均不能够独立核算。

(2) 项目二中的固体三车间主要用于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生产, 仅承担生产职能, 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 危化品库主要用于危化品的存放, 因此均不能够独立核算。

(3) 项目三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东科制药新厂区, 选址在杨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用于处理中药材, 生产颗粒剂、片剂、胶囊剂、橡胶膏剂、软膏剂、贴膏剂、散剂。杨凌医药生产基地仅承担生产职能, 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 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4) 项目四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主要用于生产亚甲蓝、盐酸利多卡因、利多卡因和丙胺卡因等原料药,本项目为原料药项目,其产品为半成品,主要为自用。达产后形成原料药产能约 100 吨,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综上,以上四个项目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或为东科制药,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且以上募投项目均为部分生产过程,并未形成完整的生产线。因此,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463.73 万元,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474 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844.89 万元,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93 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3、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800.72 万元,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13 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及东科制药将不超过5.5亿元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1.5亿元的2013年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对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及东科制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济川有限尚有2,700.00万元、天济药业尚有1,800.00万元闲置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济川有限尚有8,500.00万元、东科制药尚有15,800.00万元闲置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截至2018年4月20日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取得的利息收入3,507.36万元结转用于开发区分厂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结转金额为3,506.76万元。将利息收入结转至开发区分厂项目使用，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参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公告资料《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4、附表5。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1、 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2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一（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和项目二（固体三车间项目）已结项，因项目一的实际支出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尚有22,394,818.91元的不足，项目二的实际支出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尚有18,024,172.95元的结余，故将项目二的结余部分变更用于项目一，项目一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2月16日公告资料《关于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2、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37.3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参见公司2018年10月20日公告资料《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列示如下：募集资金的变更仅限于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之间的变更，因此变更后募投项目仍然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详见本报告“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列示如下：募集资金的变更仅限于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三之间的变更，因此变更后募投项目仍然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详见本报告“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募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募集）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募集）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3 年募集）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6 年募集）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募集)

编制单位: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725.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2.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9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称量洗衣中心、溶解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称量洗衣中心、溶解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11,093.91	12,896.33	12,896.33	213.62	87.25	99.32	201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固体三车间项目	固体三车间项目	7,057.47	5,255.05	5,255.05	200.79	504.72	90.40	201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开发区分厂项目	开发区分厂项目	47,000.00	(注) 47,574.30	47,574.30	2,471.73	1,035.02	97.82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5,151.38	65,725.68	65,725.68	2,886.13	1,626.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开发区分厂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调整数系发行费用及结转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取得的利息收入 3,506.76 万元所致。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单项与合计系四舍五入尾差。

附表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募集)

编制单位: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73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7.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6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11,172.00	(注 2) 8,834.65	8,834.65	2,063.99	7,497.29	1,337.36	84.86	201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7,766.00	7,766.00	7,766.00		7,766.00		已完工	201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	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	20,160.00	(注 2) 22,497.35	22,497.35	1,404.82	20,261.56	2,235.79	90.06	201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4,955.00	4,955.00	4,955.00	1,056.77	3,859.46	1,095.54	77.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8,800.00	(注 1) 18,680.14	18,680.14		18,68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853.00	62,733.14	62,733.14	4,525.58	58,064.45	4,668.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系数发行费用。注 2: 募投项目“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337.3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项目”。



附表 3: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募集)

编制单位: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79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5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7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号液体制新建 (含高架库) 项目		21,470.12	21,084.23	21,084.23	4,172.33	21,084.23		100.0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 (含危化品库) 项目		8,451.42	8,295.00	8,295.00	-	-	8,295.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608.49	50,680.00	50,680.00	22,753.18	31,469.08	19,210.92	62.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2,786.62	2,735.00	2,735.00	1,024.60	2,221.84	513.16	81.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84,316.64</b>	<b>82,794.23</b>	<b>82,794.23</b>	<b>27,950.10</b>	<b>54,775.15</b>	<b>28,019.08</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调整系数发行费用。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单项与合计系四舍五入尾差。



附表 4: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 年募集)

编制单位: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12,896.33	12,896.33	213.62	12,809.08	99.32	201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固体三车间项目	固体三车间项目	5,255.05	5,255.05	200.79	4,750.33	90.40	201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51.38	18,151.38	414.41	17,559.4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四、(二)

无

无

附表 5: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募集)

编制单位: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8,834.65	8,834.65	2,063.99	7,497.29	84.86	201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	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	22,497.35	22,497.35	1,404.82	20,261.56	90.06	201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332.00	31,332.00	3,468.81	27,758.8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仅做年检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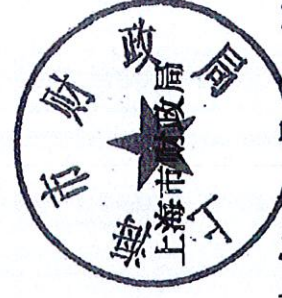
2018 年 08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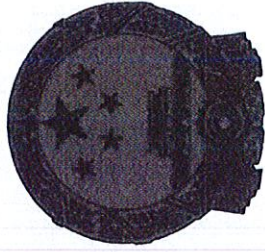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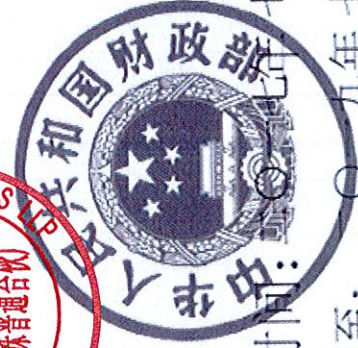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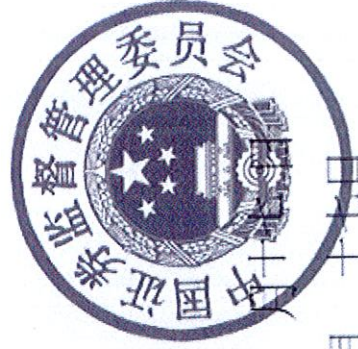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